

羅東鎮展演廳

場地費繳款暨保證金退還注意事項：

為了確保您的演出檔期，與演出相關作業的執行，請演出單位(人)於演出檔期前二個月繳納場地基本費與保證金；另演出時若有使用冷氣與鋼琴，請依確實使用時數/時段於演出後繳納使用費（費率請參考下表；洽詢電話：03-545102轉258）。

場地費繳納須檢具之文件：

- 一、羅東鎮公所函文之「同意租借公文」影本。
- 二、詳實填妥之「羅東鎮公所場地借用申請書」，並於下方借用單位(人)處用印(機關、公司請蓋大小章；個人請蓋私章)。

場地費繳費方式：

- 一、親臨繳款：請持上述二份文件，至羅東鎮公所財政課出納處繳納（林小姐 03-9545120轉258；羅東鎮公所中興路3號）。
- 二、轉帳或匯款繳款：請將場地相關費用分別匯入：

- 1.「場地費」費用請匯款至「羅東鎮公所」帳戶，行庫代號：6070032（羅東鎮農會）帳號：40011600001700
- 2.「場地保證金」費用匯款至「羅東鎮公所」帳戶，行庫代號：6070032（羅東鎮農會）帳號：40011609512300

*匯款後請將匯款證明影印寄至「羅東鎮公所社會課」收或傳真至03-9574256。

保證金退還程序：

演出時若有使用冷氣，請簽立「冷氣空調使用確認單」，於演出後先行繳納冷氣費用，並俟本局確認演藝廳沒有損壞情事後，再檢具下列文件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：

- 一、保證金收據：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（白色）
- 二、收據回函（需用正本，可用電腦謄打後再用印）
 - 1.請詳填資料後用印（機關、公司請蓋大小章；個人請蓋私章）。
 - 2.立據人應同保證金收據繳款人（請填寫全銜名稱）。
 - 3.請詳填匯款帳號相關資料（存入戶名應同保證金收據繳款人，並請填寫全銜名稱）。
- 三、附上匯款帳號/戶名（應同保證金收據繳款人，請填寫全銜名稱）

類別	費用項目	數量	金額(元)	小計(元)	合計(元)	備註
基本費	場地使用費	1 日	3,000	13,000	22,000	1.使用時間為 8：00～22：00 2.裝台、彩排如為演出當日，不另計費； 若為其他日以實際使用日數計算。 3.不足 1 日以 1 日計。
	清潔費	1 日	3,000			
	音響使用費	1 日	2,000			
	燈光使用費	1 日	3,000			
	音響燈光調控費	1 日	2,000			
保證金	一般保證金	1 次	6,000	9,000	22,000	租借場地一律繳交本項費用。
	環境影響保證金	1 次	3,000			
其他使用費	冷氣使用費	1 小時	1,000			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，以實際使用計算，使用後憑「冷氣使用清單」於活動後一週內，至本所財政課「出納處」辦理繳費。
	鋼琴使用調音費 YAMAHA-C7	1 次	2000	2,000		.委由專業調琴師辦理
備註	1.請於使用本廳設備前與本單位工作人員「確認」物品之完整性。 2.如無損壞本場地情事時，請檢附「借用單位領據」、「保證金收據」及「冷氣使用繳費收據」，於演出活動後 2 週內提出退回保證金。相關設備如有損壞，請照價賠償。實際使用費超出繳交費用者，應於演出後一週內補繳。 3.申請人因故未能使用場地，請於使用日前一個月辦妥退借手續，未辦或逾期辦理者，視同放棄使用權利，已繳納之費用，除保證金外，均不予退還。					

【說明】

- 1.本收費標準表於 89 年 5 月 29 日業經宜蘭縣羅東鎮代表會第 16 屆第四次大會提案通過，依據本廳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- 2.依行政院環保署八四年九月十一日(八四)環署毒字第 49100 二號函規定，申請大型活動場地承租單位，務必做好環境衛生評估，如有造成他人損害應負賠償責。